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禹萱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: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2139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 七、注意事項第(一)(二)點及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 九、注意事項 第(九)(十)點之規定補充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月25日科推字第 110040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規定: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,且 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,即撤銷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 者,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,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 狀、獎品外,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 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,並停止參展三年。」;

「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,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 代為製作,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 作者,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,如違規定,經查證



屬實者,除不予獎勵外,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 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,並停止參展三 年。」。

三、上述「停止參展三年」規定係108年12月增訂於109年第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,爰第60屆(含)以後參展作 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,將依此條款停止參展三年。第59 屆以前參展作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,因參展當時尚未增 修「停止參展三年」規定,爰不適用「停止參展三年」之 規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
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02/08



